成都市2013年“7·9”

洪灾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013年“7·9”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导致我市部分区（市）县水利工程水毁严重，给农业生产和防汛安全造成了极大影响。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级财政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受灾区（市）县重点市管水毁水利工程修复。为切实做好2013年度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研究“7·9”洪灾水毁工程加固修复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3〕152号）要求，结合今年水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全面修复。区（市）县应在前期应急抢险加固工程的基础上对辖区内所有水毁水利工程进行全面修复。市级财政将对重点的工程项目予以补助，纳入市级财政补助的水利工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重点达标修复和一般加固修复两种方式，一般加固修复工程可采取整体临时加固方式或局部达标修复。

（二）明确责任，协同推进。区（市）县政府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从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角度全面负责辖区内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工作；县级水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进度、工程质量和技术指导；县级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三）完善程序，加快进度。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是按原规划对工程结构进行修复和加固，可直接编制实施方案，重点达标修复项目须委托具有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选择应符合《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承包商资格预审管理办法》（成办发〔2011〕100号）要求。按照“程序不减、时间缩短”的要求，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同时，尽量提高工作效率，特别是在方案审查、财评、招投标、完工审计等环节通过提高工作质量缩减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四）分层补助，据实核算。市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共计2亿元，对全市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补助二圈层40%、三圈层60%。区（市）县可根据工程的重要程度，突出重点，对具体工程补助比例在市级下达包干补助资金中进行内部调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按比例补助、分进度下达、依审计清算”的原则分三批下达，第一批补助资金8000万元在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工作完成后依据审查结果下达；第二批补助资金8000万元在2014年3月份结合工程进度情况下达；第三批补助资金4000万元在项目完工验收，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后，经清算后按比例下达。

（五）分类实施，逐年完善。本次洪灾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分两类实施，一类作为修复项目在今年实施，另一类作为提档升级项目按照相关规划逐步实施。区（市）县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安排工程实施项目。因采砂、疏浚、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水毁的水利工程项目不纳入本次补助范围；2010年以来新建或修复且已进行了完工验收的水利工程，在本次洪灾中水毁的项目要分析水毁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解决的结论性意见并由当地政府出具水毁说明材料，报市水务局同意后纳入市级补助项目，涉及质量问题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修复完成时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必须按期完工，其中水毁灌溉工程修复要在明年春灌前完工，水毁堤防修复要在明年汛期前完工。区（市）县要按照完工时限倒排工期，制定科学合理建设进度计划，于2013年11月底前书面报市水务局。经市水务局审核同意后，纳入目标考核进行督察。没有按照审定的进度计划推进的，市水务局将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

（二）加快制定实施方案。区（市）县要抓紧编制水毁工程修复实施方案，结合工程实际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于10月31日前报送市水务局组织技术审查。申请技术审查时，必须出具设计单位现场查勘资料和地勘现状说明。逾期未报送或因设计质量原因两次审查仍未通过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所在地市级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分灌溉工程和堤防工程两类，由区（市）县统一编制。重点达标修复项目原则上应按照已有规划并结合防洪、供水、景观、生态等多种功能制定实施方案，力争打造亮点工程。一般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由区（市）县水务部门审查并报市水务局备案。

（三）强化工作办理时限。区（市）县应在2013年10月31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初审并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接到实施方案后，应在3至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审查。区（市）县财评部门接到项目业主招标控制价评审申请后，应在5至8个工作日内完成财评。项目业主最迟应在2014年1月底前完成施工、监理招投标，2月份开工建设。区（市）县审计部门接到项目业主完工审计申请后，根据工程送审金额大小，原则上在30至9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计。

（四）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区（市）县财政和水务部门应监督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区（市）县财政和水务部门应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区（市）县财政应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并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同步到位。区（市）县财政应会同水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建设单位，确保建设资金需求，不得滞留。区（市）县财政和水务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按规定向市财政和水务部门报送工程进展情况，对不按规定报送项目建设相关报表、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监管不到位的，市财政和水务部门将根据情况扣减相关区（市）县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直到取消项目。对截止2014年12月20日前，水毁水利工程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审计且无特殊理由的，市财政和水务部门将不再下达剩余的市级补助资金。

（五）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审批文件，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认真组织工程建设，严格按批复内容完成建设任务。涉及设计变更应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牵头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研究确定，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变更通知书；重大设计变更要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市级补助水毁水利修复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由市水务质监站统一负责。市水务质监站每月通报质量安全监督情况，市水务局将不定期对施工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为先”的理念，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参建各方的市场主体责任，狠抓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出问题。强化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法人要委托具有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成果作为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的主要依据。

（七）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市水务局负责下达市级补助水毁水利工程重点达标修复和一般加固修复项目清单，制定统一的进度报表。区（市）县水务部门要安排专人收集汇总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建设进度信息，经主要领导审签后，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报表。市水务局分析汇总并进行核查后印发工作进度简报。从2013年10月开始，区（市）县每月25日定期向市水务局报送修复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表；2014年2月开始每月13日、25日报送两次修复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

（八）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区（市）县要督促项目业主和各参建单位做好工程建设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及时编制完工、竣工资料，及时组织项目完工验收，及时编制水毁修复项目竣工决算报当地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的原则，由市、县两级水务部门分别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力争2014年汛后完成审计，2015年汛前完成竣工验收。

（九）强化工程建后管理。工程完工验收后，区（市）县要切实落实工程管理主体和管理责任，及时移交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健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水利工程管理考评奖励制度，强化水利工程的规范化管理。落实管理维护经费，争取将管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工程管理单位要在县级水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常设、经费保障、制度落实、管理到位，保证工程安全、规范、长效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市）县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水务、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各环节办理时限，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力推进建设进度。区（市）县水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组，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工作推进，明确具体的承办科室和人员，责任要落实到人。

（二）市水务局作为全市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协调督促的牵头单位，负责及时组织修复实施方案的技术审查工作；负责修复工程建设进度的督促；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监督并及时组织修复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水务局制定并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督查区（市）县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四）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区（市）县发改局（经发局）按照投资管理规定实施项目审批和管理工作。

（五）市审计局负责指导、督促区（市）县审计局完成市级补助资金的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审计工作。

（六）形成工作例会制度。2013年11月开始，每月由市水务局组织召开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例会，通报当月工作情况，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工程进度迟缓、施工质量较差的项目，市水务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整改不及时到位的项目，将减少或取消该项目市级补助资金。